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合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层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2020年11月7日发布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30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金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中金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 （二）资产管理计划类别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三）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管理层持股计划的规定，最大限度的实现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

委托资产用于投资以下投资标的，委托资产投资比例均为按照市值计算占委托资产净值的比例：

（1）权益类资产：指管理层持股计划约定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63.SZ）：投资比例为 80%-100%；

（2）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投资比例为 0%-100%；如需增加其它投资范围，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为管理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 **（六）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

本计划管理期限为 3 年，自计划成立日起算，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或展期。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用**

1、管理费：管理费按 26 万元/自然年度收取，不足一自然年度的按照当年实际天数收取。

2、托管费：托管费按 2 万元/自然年度收取，不足一自然年度的按照当年实际天数收取。

上述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